

证券代码：833929

证券简称：康大医疗

主办券商：华信证券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漯河健士莱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杰医疗”）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无针注射器的技术研究（（非研制）、技术咨询；生产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知康”）持有莱杰医疗 100% 股权。为持续提升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能力，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莱杰医疗拟引进新投资者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比例占莱杰医疗注册资本的 5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7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莱杰医疗账面资产总额 3,262,744.03 元，账面负债总额 763,435.05 元，所有者权益为 2,499,308.98 元；营业收入 2,642,306.18 元，净利润-227,600.85 元。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得出莱杰医疗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为市场价值 593.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342.06 万元，增值率为 137.26%。

双方在评估基础上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 618.00 万元的价格对莱杰医疗进行增资，投资后公司持股占比 51%。公司 618.00 万元的增资款，其中 312.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5.75 万元进入莱杰医疗的资本公积。增资款于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汇至莱杰医疗开户银行。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5,846,950.26 元，净资产 60,482,232.21 元。本次交易金额 618.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10.22%，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漯河漯河健士莱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漯河健士莱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

注册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智勇

实际控制人：万智勇

主营业务：无针注射器的技术研究（非研制）、技术咨询；生产第 I、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I、II、III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3,00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漯河健士莱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漯河健士莱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

经营范围：无针注射器的技术研究（非研制）、技术咨询；生产第 I、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I、II、III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2,500	现金出资	认缴	51%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现金出资	实缴	49%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7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莱杰医疗账面资产总额 3,262,744.03 元，账面负债总额 763,435.05 元，所有者权益为 2,499,308.98 元；营业收入 2,642,306.18 元，净利润-227,600.85 元。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得出莱杰医疗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为市场价值 593.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342.06 万元，增值率为 137.26%。

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产生。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康大医疗拟以人民币 618.00 万元的价格对莱杰医疗进行增资，投资后公司持股占比 51%。公司 618.00 万元的增资款，其中 312.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5.75 万元进入莱杰医疗的资本公积。增资款于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汇至莱杰医疗开户银行。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进一步支持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莱杰医疗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可形成有效互补，且其具有仪器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宽产品渠道，加快业务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战略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作出的谨慎决策，但是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渠道，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